

劉雨 盧岩

編著

土
豆

第一冊

近出殷周金文合集錄

中華書局

近出殷周金文集錄

第一冊

劉雨 盧岩 編著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 (C I P) 數據

近出殷周金文集錄/劉雨,盧岩編著. —北京:中華書局,2002
ISBN 7-101-02732-6

I . 近… II . ①劉…②盧… III . 金文—商周時代 IV . K877.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1)第 00443 號

近出殷周金文集錄

(全 四 冊)

劉 雨 盧 岩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北京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8·238 印張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0 冊 定價:4800.00 元

ISBN 7-101-02732-6/H·170

前言

(一)

考古學者將早期人類文化的發展歷程，根據生產工具的材質區分為石器時代、青銅時代和鐵器時代。在我國，較大件的青銅器最早出現在河南二里頭文化晚期，約當夏代（公元前 21 世紀——公元前 16 世紀）後期。此前的仰韶文化、馬家窑文化、齊家文化時期等雖有小件紅銅或青銅製品發現，但數量少、物件小，還不能說那個時期已脫離了銅石並用時代。有的二里頭時期銅爵，從鑄痕看，內外范多達四塊，器壁薄而均勻，其工藝水平已脫離最原始狀態，不排除我國在夏代前期已掌握冶煉青銅技術的可能。所以，古史所記“夏鑄九鼎”或有所本。青銅器伴隨着早期國家的確立而出現，自然就成為王權的象徵。史載夏鼎歷商至周，每當王朝改易，鼎則移於新主。春秋時期，王室衰弱，楚子過周境，問鼎之輕重，則其覬覦王權之心，路人皆知。

商代盤庚遷殷之後，國力漸強，特別在武丁時期，達到頂峰。為適應其神權統治，需要進行大量繁複的祭祀活動，在這些活動中，青銅祭器是神壇上的重要道具。因而此期青銅器鑄造工藝有了長足的進步，體積厚重、紋飾神秘的青銅器大量湧現，形成了我國青銅文化最繁榮的時期。

西周建國以後，特別重視禮制建設。從金文記載的內容看，大概在穆王前後，一系列祭祀、軍事、饗宴、相見等禮儀制度逐漸形成，並成為當時貴族等級制度的嚴格規範，即後世所謂的“周禮”。由於青銅器在西周諸禮儀中的標示作用，周人形成“藏禮於器”的制度。因而，此時組合有序的青銅容器又名之為“禮器”。孔子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左傳·成公二年》）青銅器被賦予“銘貴賤、別等列”的作用，其佔有狀況已成為貴族身份和地位的象徵。

早在商代前期，青銅器上就開始有僅幾個字的，以象形為特徵的族名銘文出現；到商代晚期開始有了長達四五十字的記事銘文，進入西周以後，更出現了百餘篇百字以上的長篇記事銘文。在青銅器上鑄刻銘文，“銘其功烈，以示子孫”（《左傳·襄公十九年》），為後世留下許多珍貴的史料。

隨着城市經濟的發展，自春秋中期始，青銅器的地域特徵突現，中原、楚、秦、吳、越等地的青銅器各自呈現出獨特的發展軌迹，一些小國的青銅器也成規模地出現。

戰國時代的青銅器逐漸向實用方向發展、新的形制不斷出現，紋飾趨於圖案化，還出現了一些描繪攻戰、狩獵、禮樂、桑植的寫實圖畫。

鐵質生產工具的大量出現和使用，標誌着鐵器時代的到來。我國大約在春秋早期開始出現鐵器，春秋戰國之交（即公元前 5 世紀前後）鐵兵器和工具逐漸增多，至戰國中期，鐵器在農業及手工業中佔據主導地位，楚、燕等國軍隊也基本以鐵兵器裝備。

在其後相當長的時間裏，青銅器流入民間，脫去神秘的外衣，以日常生活用品和工藝品的身

份，留存在社會生活裏。但是，隨着禮制傳統的延續，作為藏禮工具的青銅禮器，在其後歷代禮儀制度中，仍保留着它不可替代的地位。

成組合的具有“藏禮”作用的青銅禮器體系，是中國青銅文化有別於其他民族青銅文化的突出特徵。這是由於“以禮治國”是中國古代政治所獨創的統治藝術，以“周禮”為代表的禮儀體系，貫徹到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影響了其後數千年中華文明史，帶有鮮明禮儀特色的中國文化，在世界古代文化發展史上具有獨特的地位。

在大量青銅器上鑄刻銘文，是中國青銅文化有別於世界其他民族青銅文化的另一突出特徵。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的《殷周金文集成》一書，著錄先秦有銘青銅器近一萬二千件，加上該書出版後公佈的同類資料，共計約一萬三千餘件。據1985年版《金文編》統計，先秦金文單字有3772個，已識字2420個，未識字1352個。

金文的內容就其大者而言，可分為以下幾項：

1. 記族名，單記一個族名銘文。
2. 祭奠父祖，銘文僅記父祖日名，表示該器為紀念其父祖而做。
3. 銘功紀賞，做器者記述自己對王室（或某大貴族）在祭祀、戰爭、外交、政務等方面所做出的貢獻，因而受到嘉獎、賞賜和冊命的榮寵。
4. 要盟約劑，“凡大約劑書于宗彝”（《周禮·秋官·司約》），記錄貴族間發生的土地、人事等糾紛，經王室派員調解、裁斷、訂立盟誓的經過，以傳示子孫後代。
5. 媵女陪嫁，記述做器者以該銅器作為嫁妝，送女出嫁。
6. 祈介祝嘏，西周中期至春秋時期的一些樂器、禮器上多記載祈求祖考降賜福祿長壽的“嘏辭”。
7. 物勒工名，戰國兵器上多記營造衙署及工官工匠之名，容器上則多記容積重量。

金文成為史料的關鍵，首在明確其時代。對於西周金文的斷代問題，王國維在考釋通簋時曾指出：“此敦稱穆王者三，余謂即周昭王之子穆王滿也。何以生稱穆王？曰：周初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皆號而非諡也。”（《觀堂集林》卷十八）學者稱其斷代原則為“時王生稱說”。郭沫若用此原則先定出若干“標準器”，然後將與其人名、事件有關，形制、紋飾相近諸器串聯起來，構成一個時代相近的器組，此法被稱為“標準器斷代法”。在《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中串聯西周銘文二百五十篇，取得很大成功。陳夢家又根據新出土的考古資料，提出銘文的八種內聯條件：1. 同作器者；2. 同時代人；3. 同父祖關係；4. 同族名；5. 同官名；6. 同一事件；7. 同一地名；8. 同一時間等；將此法加以進一步完善（《西周銅器斷代》）。唐蘭先生在其著名的《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1962年第1期）和《周昭王時期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二，1980年）中，討論了西周金文斷代問題，他指出金文中的“康宮”即康王之廟，凡記有“康宮”的銅器應定為康王身後之器。這樣就把過去定在成王時期的一大批銅器改定於昭王時期，並與昭王南巡的記載聯繫起來。根據這一原則，金文中所記“康宮”中的“夷宮”、“厲宮”，應為夷王、厲王之廟，金文中凡記有夷、厲二宮之器，自應是夷王、厲王身後之器。他的這些分析，到目前為止，尚未發

現與考古發掘出土的器物時代相矛盾者，並不斷被新出土的銅器銘文所肯定。因而，他的“康宮原則”也逐漸為多數學者所接受。近年國家進行的“夏商周斷代工程”，在討論西周銅器斷代時，就使用了“康宮”原則，這一方法對銅器斷代之學做出了新的貢獻。

從銘文內容來區別商代與西周銅器，宋代呂大臨的《考古圖》已有論述，近年來有的學者做出了更好的歸納，提出：殷人特有的稱謂、殷人特有的祭名、殷人的標時習慣、殷人的歷史大事件（陳世輝、湯余惠：《古文字學概要》吉林大學出版社，1988年），這些原則對區分商周銅器是有一定作用的。當然，必須與銅器的類型學研究相並而行，方能得到較理想的結果。

西周金文中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等記時詞語，王國維的《生霸死霸考》（《觀堂集林》卷一）認為，西周金文記時，是由上述四個月相詞語四分一月的。近時學者根據已知的古代天文學史知識推算，金文“初吉”的曆日往往超出月初若干天的範圍，有的甚至可以晚到月的中旬和下旬，顯然與其他三個詞語屬不同記時體系。“既生霸”、“既死霸”、“既望”是月相記時詞語，學者間曾無異詞，然其所指具體時日，至今尚難以取得一致意見。

西周有紀年金文 90 餘件，用這些資料，對比有明確地層關係和典型形制規律的考古發掘品，可以近似推出西周各王的最低“金文王年”。西周又有年、月、月相、干支日四項俱全的金文 30 餘件，這些資料可以檢驗按銅器銘文所安排的王年和絕對時間是否恰當。陳夢家《西周年代考》指出：“《竹書紀年》和金文記年是復原西周年代的主要材料。”據《竹書紀年》所載，“武王伐紂”應在公元前 1027 年，西周積年為 257 年。根據現代天文學觀察，《竹書紀年》所記“懿王元年天再旦”是一次正確的古代日食觀測。這樣，懿王元年即可定在公元前 899 年。以上幾個年代定點，都與相應的考古地層標本碳 14 測定的年代接近。又據《史記》載共和元年為公元前 841 年，此後宣王、幽王的年代都是已知王年。根據以上定點，利用現代古天文學史知識推算，可以排出一個合理的《西周金文曆譜》，使數十件有銘銅器成為標準器。再附以器形、紋飾、銘文的內部聯繫等，將較好地解決西周金文的斷代問題。一個與《西周金文曆譜》相容的新擬定的《西周王年表》，即將接近準確的客觀王年。

商周有銘銅器的半數左右，銘文都極為簡短，有的僅有一個象形性很强的字，有的由幾個象形的字構成一個短語。郭沫若稱其為“族徽”、“族氏”（《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陳夢家稱其為“族名”（《西周銅器斷代》），張振林有“家族標記說”（《對族氏符號和短銘的理解》，中國古文字學會年會論文，1990 年）。吳其昌有“私名說”（《金文氏族譜》），日人白川靜有“特殊集團說”（《金文通釋》），林已奈夫有“旗上之物說”（《殷周時代的圖像記號》）等等，諸說皆能言之成理，各從一個側面說明了部分器物上銘刻的內容，但終難以偏概全，我們不妨暫稱其為金文中的“特殊銘刻”。其實，早在宋代，學者對金文中的“特殊銘刻”就有一定認識。如呂大臨的《考古圖》4-36 木父己卣，釋文云：“木者，恐氏族也。”我們認為，這類銘文雖少有文例比附，但多數可以在甲骨文中找到同形的字，而分析甲骨文中這些同形字的性質，則多是一些方國名、地名和人名。因此有理由推測，這些金文“特殊銘刻”中應該有一大部分是古代方國（地區）、家族以及個人的名號。殷周金文“特殊銘刻”中的古代方國名，被成功解讀的有三個例證：1. 郭沫若釋“𠄎”為“須

句”（《金文餘釋之餘·釋須句》，後收入《金文叢考》）；2. 裘錫圭釋“𠂔”爲“無終”（中國古文字學會年會論文，1990年）；3. 遼寧喀左曾出土“𠂔”壘，唐蘭先生考其出土地爲古“孤竹國”，李學勤循此考出其文字亦爲“孤竹”。依此類推，相似的古方國名如“息”、“斟尋”、“房子”、“北子”等，也可以在銅器中找到相應的銘刻。

“特殊銘刻”中還有一些可以肯定爲某貴族的家族名者，如“木羊冊”是微史家族的族名等。又比如“亞婁孤竹迺”鼎，在這一組銘文中，已知“孤竹”是方國名，“亞婁”因爲在其他器中經常出現，可能是孤竹國中某家族的族名。在這裏“迺”就可能是“亞婁”家族的一個成員的私名。根據上述分析，金文中字數較多的族名，一般是可以分出方國、家族、私名等幾個層次的。此外，也有一小部分特殊銘刻是表示該銅器的方位、功能或是八卦符號等，並不屬於上述內容範圍。

這些族名銅器的時代，有的可以早到商代前期，如1981年內蒙古昭烏達盟翁牛特旗敖包村出土的“𠂔”甗（《殷周金文集成》792號器）、山西長子縣北郊出土的“𠂔”甗（《殷周金文集成》786號器）等。但多數屬商代後期到西周早期，西周中晚期至春秋時期仍有零星出現的，則屬於族名制度的少數殘存了。它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商周時期社會組織結構的真實狀況，對商周社會史的研究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劉雨《殷周青銅器中的特殊銘刻》，《故宮博物院院刊》1999年4期）。

早在漢代，人們就把青銅器的出土視爲祥瑞，開始注意對青銅器及其銘文的研究。西漢宣帝時的張敞考釋“夷臣”鼎，被稱爲“好古文字”（《漢書·郊祀志》）。東漢古文派巨子許慎作《說文》，其序云：“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古文”。

至宋代，由於得到王室的倡導，青銅器與古文字的研究，蔚成風氣，成就了一批著名的學者，他們的著作如《考古圖》（呂大臨）、《博古圖錄》（王黼）、《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薛尚功）、《嘯堂集古錄》（王洙）、《鐘鼎款識》（王厚之）、《紹興內府古器評》（張掄）、《皇祐三館古器圖》（楊南仲）、《先秦古器圖》（劉原父）、《集古錄跋尾》（歐陽修）、《金石錄》（趙明誠、李清照）等。從研究水平看，他們已達到相當的高度。如至今尚在使用的器名：鐘、鼎、鬲、甗、敦、簋、簠、壺、尊、卣、爵、角、觚、斚、觶、盃、盤、匜等皆宋人所定。王國維說：“知宋代古器之學，其說雖疏，其識則不可及也。”（《觀堂集林·說觥》）爲宋人所辨識的古文字亦有幾百，應該說，有宋一代爲後世的金石學以及近代古器物學和古文字學的發展做了很好的鋪墊工作。

清代乾隆年間，欽定將皇家青銅器的收藏編輯了《西清古鑒》、《寧壽鑒古》、《西清續鑒甲編》、《西清續鑒乙編》等四部青銅器資料書。晚清在乾嘉經學考據之風的影響下，“小學”得到了發展，學者們除編輯了《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阮元）、《憲齋集古錄》（吳大澂）、《名原》、《攬古錄金文》（吳式芬）、《綴遺齋鐘鼎彝器款識考釋》（方濬益）、《奇觚室吉金文述》（劉心源）等青銅器資料書外，還編纂了《說文古籀補》（吳大澂）、《古籀拾遺》、《古籀餘論》（孫詒讓）等頗有見地的古文字學專著。

民國以來，受西學東漸的影響，我國古器物及古文字之學有了很大進步。如一些青銅器資料書《周金文存》（鄒安）、《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善齋吉金錄》（劉體智）、《夢鄣草堂吉金圖》（羅振玉）、《雙劍謠吉金圖錄》（于省吾）、《武英殿彝器圖錄》（容庚）等，銘文用拓本，圖像用照片，

資料翔實完備，印刷技術亦有很大改進。

此期學者王國維在其著名史學理論“兩重證法”的指導下，重視對古器物 and 古文字的研究。他對金文斷代和一批銘、物的考證，具有開創性的意義，他的主要著作多收入《觀堂集林》一書。羅振玉的學術實踐，以嚴謹地整理出土資料見長。他編纂的《三代吉金文存》收器近 5000 件，是二十世紀三十年代殷周金文集成性的著作。二人關係密切，史稱“羅王之學”。

郭沫若的《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是一部具有重要學術價值的巨著，它創造的“西周斷代、東周分國”的研究體例，把分散的銘文資料整理成互相關聯的史料，成為揭示我國古代社會性質的有力證據。他撰寫的《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金文叢考》等金文專著和論文，都體現了把金文研究與先秦史研究有機結合的鮮明特色。

王氏弟子容庚，著有《金文編》、《商周彝器通考》等書。系統地總結了古器物與古文字學的研究成果。王氏另一弟子徐中舒，擅長運用民族學、考古學和人類學的知識，來研究古代的銘、物制度，也取得許多扎實的成就。王氏又一弟子唐蘭，寫出《古文字學導論》，這是我國近代第一部古文字學理論著作，《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則是他用金文研究西周史的重要作品。于省吾是近代學者中辨識古文字較有成就的一位，他善于借助古文獻考釋古文字，更善于用古文字整理和考證古籍，所著《尚書新證》、《詩經新證》、《諸子新證》等在學術界曾產生較大影響。陳夢家的《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銅器集錄》收集了流散在美國的珍貴銅器資料，（他收集的歐洲各地的金文資料都已編輯在《殷周金文集成》一書中），他的《西周銅器斷代》是對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一書的補充。他注意對器物分型分式、成坑成組的研究，把考古學的方法，運用到古器物、古文字研究中。

外國學者如瑞典高本漢、日本白川靜、林已奈夫等也對中國古代青銅器及其銘文做過很好的研究。

新中國建立以來，隨着基本建設的大規模開展，青銅器資料大量出土，幾乎填補了青銅器發展史上的絕大部分缺環。考古學、古文字學的研究方法亦日漸縝密，又得到考古學會、古文字學會等民間學術團體的有力推動，學者們一方面全面集結金文資料，做基礎建設；一方面在前代學者已取得成就的基礎上，深入開拓進展，除解決了學科本身的諸多問題外，還解決了古史研究、古代文化史及古代思想史研究的一系列問題，引起了學術界廣泛的注意。古器物與古文字之學，已從“叢爾小學”一變成爲“當世顯學”。

（二）

《殷周金文集成》一書是收集古今中外殷周金文資料較爲齊備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全書 18 冊，共收器 11983 件。第一冊 1984 年出版，收器截止於 1983 年。第 16 冊 1994 年最後出版，收器截止於 1988 年。該書各冊收器截止時間距今都已過十餘年，這期間又出土和發現同類資料千餘件，本書就是這部分新出資料的彙編。這部分新資料中有許多是非常重要的，現按時代先後擇要舉例介紹如下：

1973年6月，山東兗州縣李官村出土剡氏卣、爵各一件，卣銘“剡冊父癸”，爵銘“剡父癸”。器物出土地正在周初魯國封地之內。因此，發掘報告作者分析，銘文所反映的可能即是周初分給魯國的殷民索氏（《左傳·定公四年》“分魯公……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

河南羅山縣天湖地區多次成批出土帶“息”字銘文的鼎、尊、爵、觚、戈等。（《考古學報》1986年第2期）羅山地區距古代的息國所在地不遠。該文作者分析銅器上的息“字”，就是指古息國的國名。這再一次證明，金文中大量出現的“族名銘文”，象“須句”、“無終”、“孤竹”一樣，其中有一些記錄的是古國名。

1991年11月，陝西岐山縣北郭鄉農民取土時發現銅罍一件，罍內銘“亞卣其”三字。“卣其”是帝辛時貴族，所做三件長銘文的卣現藏故宮博物院。該罍形制為商代晚期，“卣其”二字又與卣銘之作器者名一致，應為同人所做。這說明故宮博物院所藏三件卣其卣，作器者確有其人，該器的出現，為辨別三件卣其卣的真偽問題增添一正面證據。

陝西寶雞收集到一件西周早期的爵，罍內銘“𠂔”，柱上銘“𠂔”，口內銘“作祖丁”（《考古與文物》1990年第4期）。“𠂔”是做器者的族名。柱上的銘文是一組數字，即後來由張政烺先生考證出來的八卦符號，可讀為“八六七六七”。其中“六”寫作“△”，為它處所未見，且共五位數字，亦不合“三”、“六”之常數，可能是一種特殊的占筮術記錄。

1994年12月，陝西扶風縣法門鎮出土一件西周早期大型盂的殘底（《考古與文物》1998年第1期），有銘文“王作𡩺京中寢浸盂”八字。據羅西章先生介紹稱，該盂圈足直徑達44.6釐米，重17公斤。有如此巨大之盂底部，估計全器可能重達百公斤左右，實為罕見。銘文稱周王自做，可見該盂必為周初王室宮寢之物。西周以來，出土器物雖多，但能確定為王室之器者，除晚期厲王胡的鐘、簋之外，極為少見。羅先生指出，此盂的出土，為揭開𡩺京之迷，為我們瞭解西周早期王室的氣度風格，大有裨益。

1964年10月，山東龍口市（黃縣）蘆頭鎮出土一件西周早期鼎（《文物》1991年第5期），上有“句監作寶尊彝”六字銘文。“句監”應為指稱句地之監國者，猶應地之監國者稱“應監”（應監甗《殷周金文集成》883號器），榮地之監國者稱“榮監”（叔趙父卣《考古與文物》1982年4期），闌地之監國者稱“闌監”（闌監父己鼎《殷周金文集成》2367號器）。蓋西周初年，不僅在殷人故地設了管、蔡、衛三監，在各諸侯國也都設了監國者。仲幾父簋（《殷周金文集成》3754號器）云：“仲幾父使幾使于諸侯、諸監”。西周初年，周王分封諸侯，用以藩屏宗周。這種政治統治制度很容易造成諸侯割據的局面，為保證中央政令在諸侯國貫徹執行，周初在實行分封制度的同時，也普遍建立了嚴格的監國制度。山東句地可能就在荷澤北面的“句瀆”一帶。《左傳·桓公十二年》“公及宋公盟於句瀆之丘”。《杜注》“即穀丘也”。句國其地並不大，連這樣規模的地方都要設監，可見周初監國制度之嚴。文獻記載西周史蹟過於簡略，象西周早期普遍設立監國制度這樣重大的政治措施，史書却付缺如，是西周金文為後世記載下來了這一珍貴的史料。

北京琉璃河1193號大墓出土燕侯克壺、盃（《考古》1990年第1期），銘記周初召公之子第

二代燕侯克受封的大封典禮，以及克赴封地上任，殺牲祖祭道神事。釋文如下：

王曰：太保，唯乃明。乃鬯享
于乃辟，余大封。乃享，
令克侯于匭。剗羌豸，
祖于御微。克來
匭，入土 眾有 鬲
用作寶尊彝。

周初封建諸侯，“大封禮”的儀注典籍失傳，賴此銘得以部分保存下來（詳細考證見紀念陝西省考古所建所四十周年文集《遠望集》中劉雨作《燕侯克壘盃銘考》）。

1993年初，平頂山應國墓地出土一件柞伯簋（《文物》1998年第9期），釋文如下：

唯八月辰在庚申，王大射
在周。王命南宮率王多
士，師魯父率小臣。王得
赤金十鈹。王曰：小子小臣，
敬有佑，獲則取。柞伯十
稱弓無廢矢。王則畀柞
伯赤金十鈹，徯賜 祝見。
柞伯用作周公寶尊彝。

本銘是繼義盃蓋銘記錄了“大射儀”之後（《考古》1986年第11期），又一次明確記錄了大射儀，說明《儀禮》所記“大射儀”確為西周曾實行過的“周禮”之一。此銘也是周王舉行的射禮，與義盃蓋銘所記相同，可能祇有周王舉行的射禮方可以稱為“大射儀”。柞伯是銘中多士小子的一員，參加周王舉行“大射儀”的“比耦而射”。他十發矢皆中靶的，“唱獲”最多，得第一名，因而被賜以十版金餅。周王在射前懸賞赤金十版，且獨畀柞伯一人，這些有關大射儀的具體儀節，都是文獻中所未見的。

陝西長安縣張家坡西周洞室墓出土的伯唐父鼎（《考古》1989年第6期），應為西周穆王時器，釋文如下：

乙卯，王饗蓐京。王
祿，辟舟臨舟龍。咸
祿，伯唐父告備。王格，
乘辟舟，臨祿白旗。
用射絳、釐虎、貉、白
鹿、白狼于辟池。咸
祿，王蔑曆，賜秬鬯一卣，
貝廿朋，對揚王休，用

作□公寶尊彝。

銘文大意是說：在葵京，王行饗祭那一年的乙卯日，王將舉行祿祭禮，辟雍之舟靠臨船塢。祿祭禮準備好後，伯唐父向周王報告準備完畢。王到達，乘上辟雍之舟，在白旗下舉行祿祭。在辟雍的池水裏，行射牲禮，所射有牛牲、帶斑紋的虎、貉和白鹿、白狼。祿祭禮舉行完畢，周王勉勵伯唐父，賞賜他一直浸過香草的酒和十串貝。爲宣揚周王的美意，作了這件紀念先輩□公置於宗廟的寶貴彝器。

《史記·周本紀》和《國語·周語》都有穆王征犬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的記載，蓋彼時白狼白鹿爲名貴的野牲，爲穆王所鍾愛。伯唐父鼎是穆王早期器，果然也有王射白狼白鹿的記載，這也許並非巧合（詳細考證請參見《考古》1990年第8期劉雨作《伯唐父鼎的銘文與時代》一文）。

《文物》1998年第5期公佈了收藏於日本出光美術館的靜方鼎，綜合諸家考釋，釋文如下：

唯十月甲子，王在宗周，命
師中 眾靜省南國相，
執卽。八月初吉庚申至，告
于成周。月既望丁丑，王在成
周大室，令靜曰：卑汝□鬲
在曾、鄂師。王曰：靜，賜汝鬯、
旂、市、采罍，曰用事。靜
揚天子休，用作父丁
寶尊彝。

該鼎有師中奉命省南國執卽的記載，學者將其與昭王時記昭王南巡的銅器聯繫起來。該銘記賞賜銘文中有賜“采罍”的記載，殷末銅器有小子罍簋（《殷周金文集成》4318號器），銘云“命伐人方罍”。“罍”是地名，此處所賜采地可能即殷之罍地。

1996年8月，陝西丹鳳縣西河鄉出土一件西周中期的虎簋蓋，有銘文158字，綜合各家考釋，釋文如下：

唯卅年四月初吉甲戌，王在周
新宮，格於大室。密叔入佑虎既
位。王呼內史曰：冊命虎。曰：鬲乃
祖考事先王，鬲虎臣。今命汝曰：
更厥祖考，足師戲，鬲走馬御人
眾五邑走馬御人。汝毋敢不善
于乃政。賜汝載市、幽黃、玄衣、澆
純、鑾、旂五日。用事。虎敢拜，稽首，
對揚天子丕卨魯休。虎曰：丕顯
朕烈祖考彝明，克事先王，肆天

子弗忘厥孫子，付厥尚官。天子
其萬年申茲命。虎用作文考日庚
尊簋，子孫其永寶，用夙夕享于宗。

該簋蓋作器者虎之文考爲日庚，元年師虎簋中師虎的烈考也是日庚，二簋中之做器者皆名虎，應爲同一個人。其祖考所司，統言之謂“虎臣”析言之謂“左右戲繁荊”是王之近衛部隊。師虎繼其祖考所司爲左右戲繁荊，虎之所司除“更厥祖考足師戲”外，又增加“鬲走馬御人 眾五邑走馬御人”的任命。可見虎簋所記內容理應發生在師虎簋所記內容之後，因此，如果元年師虎簋是恭王元年的話，虎簋就應爲恭王三十年。然而，茲事體大，西周中期恭、懿、孝三王若有一王在位三十年以上的話，整個《西周年表》就需要重新安排，或者需要將兩器皆置於穆王時。

1986年陝西安康縣出土史密簋（《文物》1989年第7期），器屬西周中期，銘文90字，綜合各家意見，釋文如下：

唯十又二月，王命師俗、史密
曰：東征。啟南夷、盧、虎、會，杞
夷、舟夷。觀，不阡，廣伐東國。
齊師族、徒、遂人乃執鄙、寬、
亞。師俗率齊師遂人左□
伐長必，史密右率族人、釐
伯、熒眉周伐長必。獲百人。
對揚天子休，用作朕文考
乙伯尊簋，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銘文大意是說：周王命師俗和史密東征，會合南夷、盧、虎、會的武裝以及杞夷、舟夷的部族武裝，炫耀武力，進行“觀兵”，然後大踏步前進，攻伐東部敵人。當地駐軍齊師族、徒以及遂人的隊伍已先期俘獲了敵方的鄙、寬、亞三個酋首。師俗率齊師、遂人部隊從左路進攻敵軍長必，史密率領家族武裝以及釐伯、熒眉周的隊伍從右路進攻長必，俘獲百人，取得勝利。

銘文中的“觀”是西周金文中的特殊軍事術語，指“觀兵”。效卣“王觀於嘗”也是指觀兵於嘗地（《殷周金文集成》5433號器）。《史記·周本紀》記武王伐紂，有“上祭于畢，東觀兵，至於盟津。”《左傳·宣公三年》“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洛，觀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古之“觀兵”是進行軍事威脅的一種戰爭手段，企圖以不戰而屈人之兵。“不阡”即班簋“否畀屯陟”之省，意指“大踏步地前進”（詳細考證請參見《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劉雨所作《西周金文中的軍事》一文）。

該銘中兩次提到齊師中有“遂人”部隊，值得注意。過去有的學者認爲，西周有一套完整的鄉遂制度，軍隊的編制完全是和鄉黨組織結合起來的，六軍就是由六鄉的居民編制而成，鄉之居民又稱士和國人，祇有他們在戰爭時才有資格參加軍隊。而遂野之氓，沒有資格當戰士，祇是充當糧草輜重的供應者而已（參見《考古》1964年第8期中楊寬先生的論文《論西周金文中的“六自”

“八自”和鄉遂制度的關係》)。這種觀點顯然是用希臘古代曾實行過的“軍事民主制”來套合《周禮》的鄉遂制度而得出的結論。根據史密簋所記述的情況看,這並不符合我國西周時代的歷史實際,起碼從西周中期開始,“遂野之氓”也在遂人的帶領下組成主力部隊參加戰鬥。

1984年11月,陝西耀縣丁家溝出土兩件殷簋(《考古與文物》1986年第4期),器屬西周中期,兩器同銘,各80字,釋文如下:

唯王二月既生霸丁丑,王
在周新宮。王格大室,即位。
士戍佑殷涖中廷,北嚮。王
呼內史言命殷,賜、市、朱黃。
王若曰:殷,命汝更乃祖考
友,嗣東畷五邑。殷拜,稽首,
敢對揚天子休。用作寶簋,
其萬年寶用,孫子其永寶。

此銘中周王命殷所司的“東畷五邑”,又一次提到“五邑”。金文中曾出現多個以“五邑”為名的職官,如虎簋蓋的“五邑走馬御人”(《考古與文物》1997年第3期)、元年師兌簋的“五邑走馬”(《殷周金文集成》4275號器)、柞鐘的“五邑佃人”(《殷周金文集成》133-139號器)、鄭簋的“五邑守堰”(《殷周金文集成》4243號器)、救簋的“五邑祝”(《殷周金文集成》4297號器)等等。總之,“五邑”是一個特殊行政單位,金文中有走馬、佃人、祝等職官,但却同時設有以“五邑”為單位的同名官職。從殷簋銘的“東鄙五邑”看,此五邑應在東土某地,其餘內容則不可得知。

1997年8月陝西扶風縣大同村出土宰獸簋,銘文128字,釋文如下:

唯六年二月初吉甲戌,王
在周師泉宮。旦,王格大室,
即位。嗣土榮伯佑宰獸入
門,涖中廷,北嚮。王呼內史
尹仲冊命宰獸曰:昔先王
既命汝,今余唯或申京乃命。
更乃祖考事,胤嗣康宮王
家臣妾僕傭,外內毋敢無
聞知。賜汝赤市、幽亢、攸勒、用事。獸
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
命,用作朕烈祖幽仲、益姜寶
簋簋。獸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銘有榮伯、師泉宮等皆西周中期人、地，器應屬西周中期。王之宰官爲王室的大管家，于此銘得以進一步證實。銘文記錄一次隆重的周王室的冊命典禮，在典禮上，王對宰獸增加任命，除繼續其父祖的職務外，另要求他管理康宮裏王家臣妾僕傭的出入事宜。

1992年，陝西長安縣里河引水工地出土吳虎鼎，有銘文163字，綜合各家意見，釋文如下：

唯十又八年十又三月既
生霸丙戌，王在周康宮夷
宮，道入佑吳虎。王命膳夫
豐生、鬲工雍毅申厲王命：
取吳蓋舊疆付吳虎。厥北疆
畝人眾疆，厥東疆官人眾
疆，厥南疆畢人眾疆，厥西
疆姜眾疆。厥俱履封：豐
生、雍毅、伯道、內鬲土寺羣。
吳虎拜，稽首。天子休。賓膳
夫豐生璋、馬匹。賓鬲工雍
毅璋、馬匹。賓內鬲土寺羣
復瑗。書尹、友、守、史。迺賓史
羣韋兩。虎拜手，稽首，敢對
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朕皇
祖考庚孟尊鼎，其子孫永寶。

這是一篇轉賜土地的銘文，周宣王將原屬吳蓋的土地轉賜給吳虎，重申厲王之成命，標出四至，派員踏查封地，吳虎按有關禮節賓送有關官員皮幣。該銘有“王在周康宮夷宮”、“王命膳夫豐生、鬲工雍毅申厲王命”兩句，可判定此器爲宣王時器。這再一次證明由唐蘭先生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加以論證的“康宮原則”，是西周銅器斷代的一個重要的原則問題。

另外較重要的金文資料如《考古》1994年第1期介紹的現藏美國聖路易市私人收藏的師克盨銘，是西周晚期一篇十分重要的銘文，但應注意，據公佈的材料看，其蓋銘有可能是僞刻品。又如陝西周原新出土的師湯父鼎（《考古》1999年第4期），河南洛陽東郊出土的召伯虎盨（《考古》1995年第9期）等也都是十分重要的金文資料。

這一階段新公佈的一批長銘文編鐘資料，值得重視。晉侯蘇編鐘是山西曲沃北趙村晉侯墓地出土的一組編鐘，其中十四枚流散香港，爲上海博物館搶救回來，另兩枚出土于北京大學考古系與山西省博物館聯合發掘的八號墓。編鐘分兩組，各八枚。銘文爲刻款，共計342字，另有重文9字，合文5字。綜合各家意見，釋文如下：

唯王卅又三年，王親遯
省東國、南國。正月既生

霸戊午，王步自宗周。二

月既望癸卯，王入格成周。二月

既死霸壬寅，王僨往東。

三月方死霸，王至于革，

分行。王親命晉侯蘇：率

乃師，左復，觀。

北復，口，伐夙夷。晉

侯蘇折首百又廿，執

訊廿又三夫，王至于

勳城，王親遠省師。王

至晉侯蘇師，王降自車，立南嚮。

親命晉侯蘇：自西北

敦伐勳城。晉侯率

厥亞旅、小子、或人先陷

入，折首百，執訊

十又一夫。王至，

淖烈，夷出奔。

王命晉侯蘇

率大室小臣

車僕從

逋逐之。晉侯折首百又

一十，執訊廿夫；大室小臣

車僕折首百又五十，執訊

六十夫。王唯返，歸在成周。公族整師，

宮。六月初吉戊寅，旦，王

格大室，即位。王呼膳夫

曰：召晉侯蘇。入門，立中

廷，王親賜駒四匹。蘇拜，稽首，受駒以

出。返入，拜，稽首。丁亥，旦，

王鄆于邑伐宮。庚寅，旦，

王格大室，鬯工揚父入

佑晉侯蘇，王親齎晉侯蘇鬯鬯、

弓、矢百、馬四匹。蘇敢揚

天子丕顯魯休，用作

元龢揚鐘，用邵格前
文人，其嚴在
上，翼在下，鼗
巢，降余多
福。蘇其萬
年無疆，子孫
永寶茲鐘。

銘文記載了在西周晚期某王三十三年，晉侯蘇奉王命討伐山東的夙夷，折首執訊，大獲全勝，周王勞師，並兩次嘉獎賞賜晉侯的史實。銘文除記載了這次重要的史書無載的戰爭之外，還為我們留下了兩項難得的記錄：一是記錄了“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方死霸”五個記時詞語。在一件器上有這麼完整的時間記錄，前所未有，是我們探討西周曆法的重要材料。二是全篇銘文用利器刻出，且筆劃流暢規正，為我們研究西周晚期的冶金工藝提供了一個新的材料。

近年山西侯馬地區出土大批十分重要的青銅器，部分銅器被盜出境外，令人十分痛心。所幸經過各方努力，有的已被搶救，並得到妥善保護。子犯編鐘的收集過程就是其中一例，先是臺北故宮得到十二枚，2000年10月我去臺北訪問時，承蒙臺北故宮的張光遠先生告知我，另外四枚也已由臺北陳榮鴻夫婦花重金買到。至此，著名的子犯編鐘一套兩組共計十六枚，得以完璧。有關資料現已在臺北《故宮月刊》上公開發表，學術界現在可以完整地觀察研究這批重要資料了。綜合各家意見，作釋文如下：

唯王五月初吉丁未，子犯佑
晉公左右，來復其邦。諸楚荆
不聽命于王所，子犯及晉公
率西之六師搏伐楚荆，孔休。
大攻楚荆，喪厥師，滅厥夬。子
犯佑晉公左右，變諸侯，得朝
王，克奠王位。王賜子犯輅車、
四駟、衣裳、黼市、佩。諸侯羞元
金于子犯之所，
用為龢鐘糾堵。
孔淑且碩，乃
龢且鳴。用宴
用寧，用享用
孝。用祈眉壽，
萬年無疆。子
孫永寶用樂。

銘文記錄了春秋時期晉文公在其舅父子犯的輔佐下，出亡復國，經過城濮之戰，大敗楚國，稱霸諸侯的歷程，印證了《左傳》所記。

此外，陝西周原地區新出土的楚公冢鐘、保利藝術博物館收集的戎生編鐘、三門峽出土的虢季編鐘、陝西眉縣出土的逯編鐘、江蘇丹徒出土的 逯邲編鐘、逯邲編鐃、河南浙川下寺出土的二十六件一套的王孫誥編鐘和馮編鐘、馮編鐃等，除了其銘文十分重要外，它們對音樂史研究的價值也是不容低估的。

在新發現的春秋時期青銅器中，又陸續又出現了一些新的記時資料，如：湖北穀城出土的羣兒壘記有“唯正月初、冬吉”，可證明此時記時詞語中，在正月裏有“初吉”和“終吉”兩個“吉日”，這對我們認識“初吉”一詞的含義很有啓發作用。另外，湖北襄樊出土的鄭臧公之孫鼎記有“唯正六月吉日唯巳”、河南南陽出土的應侯之孫丁兒鼎蓋記有“唯正七月壬午”。1993年出版的《香港第二屆中國古文字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收有劉雨發表的《殷周金文中的閏月》一文，該文收集了十件帶有“正某月”的金文資料，如西周晚期的應侯見工鐘、龜乎簠、呂服余盤記有“唯正二月”，春秋時期的上都公敺人簠蓋記有“唯都正二月”，都公敺人鐘記有“唯都正四月”，上都府簠記有“唯正六月”，申公彭宇簠記有“唯正十又一月”，寬兒鼎記有“唯正八月”，余購剩兒鐘記有“唯正五月”，戰國時期的陳侯因資敦記有“唯正六月”等。考慮到“閏”字是戰國晚期才出現的新字，故推測“正某月”就是後世的“閏某月”，上述材料可認為是對該文的補充。該文發表後，有人提出反駁意見，並提出“正某月”也可能是“周王曆法的某月”的看法。此次本書收進的材料裏有山東臨淄出土的梁可忌豆，該銘記有“唯王正九月，辰在丁亥”一句，這是一件十分重要的新材料，“王正九月”似不好還講成是“周王曆法的九月”，“丟字解經”總是難以令人信服的，無疑應該理解為“周王曆法的閏九月”。上述材料說明，從西周晚期開始，周王室的曆法中，實行了過渡性的“年中二月置閏”和“年終置閏”並行的“閏法”，大概進入東周以後，人們就掌握了“無中氣置閏”的規律，一律在年中無中氣的月份置閏了。這些新的資料為我們進一步探討兩周時代的曆法，特別是閏法，提供了十分有用的資料。

北京保利藝術博物館入藏了一件鉞，銘文有“工 廬大戠”句，《保利藏金》一書奇怪的稱其為工 廬大戠矛，且作了頗為迂曲的考證。按：金文“戠”、“祖”通用，例證不煩累舉，大戠即大祖，“工 廬大戠”猶“工 廬大叔”（《東南文化》1991年第1期著錄一件盤，銘文為“工 廬大叔□□自作行盤”），是吳國固有之稱謂。此鉞形兵器而稱矢，蓋指其功用如“投槍”之屬，可遠距離投擲，其殺傷敵人類似於“矢”，含義是十分淺白的。倒是這個“矢”字，給鉞這類兵器的功用作了一個很好的注解。

本書最後收入的幾件符節是十分有意思的，《殷周金文集成》限於體例，僅收錄了戰國晚期的杜虎符和新郢虎符。“王命車駟”虎節是西漢南越王墓中保存下來的戰國晚期符節，陽陵虎符是秦代虎符，本書將兩器一併收進。此外還收進了當年吳大澂收藏過的秦櫟陽虎符，這件虎符流出海外多年，現已不知下落，難得的是英國倫敦富士比拍賣行的檔案材料裏保留了它的照片，雖然祇能看見半個虎身，但據陽陵虎符的銘文，補足全銘是不困難的。陽陵、櫟陽兩件秦代虎符，已超出本書